

永水利〔2023〕73号

## 关于报废锦山等3座水电站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8号）精神，我县电站清理整治工作在核查评估和编制“一站一策”方案的基础上，决定对锦山、龙潭、龙美等3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635千瓦进行退出，现3座电站已完成拆除，给予报废注销。具体电站详见下表：

序号	所在镇（乡）村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kW)	投产年份
1	锦斗镇锦溪村	锦山电站	560	2003
2	呈祥乡东溪村	龙潭电站	375	2002
3	蓬壶镇军兜村	龙美电站	700	2004
合计		3站	1635	

(此页无正文)

永春县水利局

2023年4月12日

---

抄送: 市水利局, 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 周副县长,  
存档(2)。

---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

2023年4月12日印发